#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有贊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China Youzan Limited

#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1)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本通函亦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供本公司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youzan.com。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仍在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之風險,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性體溫檢查
- 強制性要求每位出席人員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進行隔離,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其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通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 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 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                   | 頁碼 |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
| 釋義                | 2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 — 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現時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的規定(如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強制為每名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員量度體溫。任何人士若其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所發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可能會被本公司酌情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股東(a)於過去14日任何時間曾外遊及曾緊密接觸任何於香港境外旅遊的人士(根據香港政府發佈的指引);(b)為及曾緊密接觸任何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強制隔離(包括居家隔離)的人士;(c)為及曾緊密接觸任何感染COVID-19、COVID-19初步檢測呈陽性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或(d)出現任何流感病徵,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員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須全程配戴外科 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 年大會會場。座位之間亦建議保持安全距離。
- (iv)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在香港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員的安全。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與近期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案,鼓勵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視情況進一步變更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及實施進一步防控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發佈進一步公告。

# **蹇**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上午

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 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9至第23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

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

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新股

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

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

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

本公司權力購回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的香港公司收

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 China Youzan Limited

#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曹春萌 31 Victoria Street

閆曉田 5th Floor

朱 寧 Hamilton, HM 10

崔玉松 Bermuda

俞 韜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兼總辦事處: 應杭艷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方志華 谷嘉旺 27樓2708室 徐燕青

敬啟者:

鄧濤

(1)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1.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GEM上市規則通過決 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身之 股份之一般授權(「先前之授權」)。先前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資料以及尋求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

#### 2.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行17,260,003,617股股份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行使所有發行授權(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被擴大)可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3,452,000,723股股份。

#### 3.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最多 可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GEM上市規則,尤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將於應 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者外,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 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書面確認,並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保持獨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致股東的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要求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細資料。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續聘核數師

於本公司上屆週年股東大會上,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董事會建議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本通函亦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 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中之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發表公佈。

####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董事將會以彼等之所有持股量,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10.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朱寧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及股份購回規則須向全體股東發出 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I)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而由該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 (II)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7,260,003,617股股份。

#### (III) 購回建議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五項決議案,乃關於向董事授出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建議」)。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7,260,003,61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購回1,726,000,3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於:(i)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1,726,000,361股繳足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IV) 購回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然而彼等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V)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 法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預期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所購回已繳足股款股份之股本及本公司之可 供分派盈利。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 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於最近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賬目而言)造 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其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要求或 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行使購回授權。

# (VI)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股份價格 |      |  |
|--------------|------|------|--|
|              | 最高   | 最低   |  |
|              | 港元   | 港元   |  |
|              |      |      |  |
| 二零二零年        |      |      |  |
| 三月           | 0.91 | 0.63 |  |
| 四月           | 0.79 | 0.62 |  |
| 五月           | 0.81 | 0.66 |  |
| 六月           | 1.29 | 0.79 |  |
| 七月           | 1.84 | 1.28 |  |
| 八月           | 1.87 | 1.48 |  |
| 九月           | 1.92 | 1.36 |  |
| 十月           | 2.17 | 1.62 |  |
| 十一月          | 2.23 | 1.55 |  |
| 十二月          | 2.38 | 1.88 |  |
|              |      |      |  |
| 二零二一年        |      |      |  |
| 一月           | 4.17 | 2.31 |  |
| 二月           | 4.52 | 2.85 |  |
|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3.6  | 2.15 |  |

# (VII) 一般資料

- (a)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 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 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此項承諾適用,彼等將根據公司細則、GEM上 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c)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 等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時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 不會出售股份。

# (VIII)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取得或結合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和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朱寧先生 全資擁有之Whitecrow Investment Ltd.持有1,440,601,7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全 部已發行股本約8.35%)及朱寧先生擁有26%股份權益之Youzan Teamwork Inc.持有 363,170,10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0%),合共1,803,771,804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45%)。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 朱寧先生透過其擁有的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1.61%。根據收購守則不會出現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 (IX)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以其他方式)。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寧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盟本公司。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獲進一步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朱先生為有贊集團(由有贊科技有限公司(前稱Qima Holdings Ltd.)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並負責制定有贊集團之整體發展規劃及業務戰略以及日常管理。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最早之用戶體驗設計師之一。在成立有贊集團前,朱先生曾擔任支付寶產品體驗規劃師及百度交互設計師,於互聯網領域(包括但不限於線上支付、電子商務、互聯網社區及線上搜索服務)有著豐富經驗。彼畢業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並獲得畢業證書。彼同時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Prepay Group Limited (「China Prepay」)之執行官。

根據本公司與朱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可於 其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惟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符合資 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2,6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參考 當時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務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朱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名稱 | 於股份之權益   | 於相關<br>股份之權益      | 於股份之<br>總權益   | 股權百分比  |
|------|--|-------------------|---------------|--------|
| 朱寧先生 | 1,440,601,703<br>(附註1)<br>363,170,101<br>(附註2) | 100,000,000 (附註3) | 1,903,771,804 | 11.03% |

*附註1*:該等股份由Whitecrow Investment Ltd. (「Whitecrow」) 持有。Whitecrow為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朱寧先生100%實益擁有。

附註2:該等股份由Youzan Teamwork Inc. (「Youzan Teamwork」)持有。Youzan Teamwork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朱寧先生持有其8%之股份權益及Whitecrow持有其18%之股份權益;V5.Cui Investment Ltd. (由崔玉松先生100%實益擁有)持有其8%之股份權益;Vulcan Global Holdings Inc. (由俞韜先生100%實益擁有)持有其8%之股份權益及Elrino Investment Ltd. (由應杭艷女士100%實益擁有)持有其8%之股份權益。

附註3: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 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等購股權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行使價為1.00 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彼亦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數據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披露或任何事宜須股東垂注。除當中披露者外,朱先生已確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崔玉松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崔先生為有贊集團之聯合創始人及首席技術官以及有贊雲之首席執行官。崔先生負責有贊集團之技術儲備、人工智慧及產品策略規劃以及研究及開發團隊管理。加入有贊集團前,崔先生曾於支付寶、阿里雲及淘寶網擔任若干研發或研發管理職位。崔先生畢業於紹興文理學院,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彼同時也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Prepay之技術官。

根據本公司與崔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可於 其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惟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符合資 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2,4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參考 當時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務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崔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 於股份之好倉      |            |             |         |
|-------|-------------|------------|-------------|---------|
|       |             | 於相關        | 於股份之        |         |
| 董事    | 於股份之權益      | 股份之權益      | 總權益         | 股權百分比   |
| 崔玉松先生 | 241,885,127 |            |             |         |
|       | (附註1)       | 20,000,000 | 625,055,228 | 3.62%   |
|       | 363,170,101 | (附註2)      | 023,033,220 | 3.02 // |
|       | (附註3)       |            |             |         |

附註1:該等股份由V5.Cui Investment Ltd.(「V5.Cui」)持有。V5.Cu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並由崔玉松先生100%實益擁有。

附註2: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 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等購股權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行使價為0.90 港元。 附註3:該等股份由Youzan Teamwork Inc. (「Youzan Teamwork」)持有。Youzan Teamwork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朱寧先生持有其8%之股份權益及Whitecrow持有其18%之股份權益;V5.Cui Investment Ltd. (由崔玉松先生100%實益擁有)持有其8%之股份權益;Vulcan Global Holdings Inc. (由俞韜先生100%實益擁有)持有其8%之股份權益及Elrino Investment Ltd. (由應杭艷女士100%實益擁有)持有其8%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崔玉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彼亦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數據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披露或任何事宜須股東垂注。除當中披露者外,崔先生已確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俞韜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一年獲進一步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 俞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分別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 會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俞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有贊集團任職首席 財務官,並負責有贊集團之財務規劃及管理、商業資料分析、使用者研究、投資與 投資者關係。加入有贊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Shantui Equipment Southern Africa (Pty) Ltd及支付寶。俞先生同時也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Prepay之財務官。

根據本公司與俞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可於 其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惟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符合資 格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2,2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參考 當時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務而釐定。 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 俞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 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I: II又 IJ | 灯启   |       |
|------------|------|-------|
| 於相關        | 於股份之 |       |
| 股份之權益      | 總權益  | 股權百分比 |
|            |      |       |

**公四心)拉合**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該等股份由Youzan Teamwork Inc. (「Youzan Teamwork」)持有。Youzan Teamwork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朱寧先生持有其8%之股份權益及Whitecrow持有其18%之股份權益;V5.Cui Investment Ltd. (由崔玉松先生100%實益擁有)持有其8%之股份權益;Vulcan Global Holdings Inc. (由俞韜先生100%實益擁有)持有其8%之股份權益及Elrino Investment Ltd. (由應杭艷女士100%實益擁有)持有其8%之股份權益。

附註2: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 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等購股權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行使價為0.90 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俞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彼亦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數據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披露或任何事宜須股東垂注。除當中披露者外,俞先生已確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 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應杭艷女士,39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首席服務官。彼負責幫助中心的管理、人才開發及組織運營。應女士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學位(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有贊集團任職首席服務官,負責有贊集團之客戶服務管理及合約合規。應女士同時也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Prepay之服務官。加入有贊集團前,應女士曾於利盟打印機(深圳)有限公司、華潤新鴻基房地產(杭州)有限公司及唐碩教育任職。

根據本公司與應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可於 其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惟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符合資 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89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參考 當時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務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應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 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 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 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    | 於股份之好倉                                 |                            |             |       |
|-------|--|----------------------------|-------------|-------|
|       | 於股份之權益                                 | 於相關<br>股份之權益               | 於股份之<br>總權益 | 股權百分比 |
| 應杭艷女士 | 852,000<br>363,170,101<br><i>(附註1)</i> | 15,000,000<br><i>(附註2)</i> | 379,022,101 | 2.20% |

附註1:該等股份由Youzan Teamwork Inc. (「Youzan Teamwork」)持有。Youzan Teamwork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朱寧先生持有其8%之股份權益及Whitecrow持有其18%之股份權益;V5.Cui Investment Ltd. (由崔玉松先生100%實益擁有) 持有其8%之股份權益;Vulcan Global Holdings Inc. (由俞韜先生100%實益擁有) 持有其8%之股份權益及Elrino Investment Ltd. (由應杭艷女士100%實益擁有) 持有其8%之股份權益。

附註2: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 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等購股權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行使價為0.90 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應杭艷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彼亦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數據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披露或任何事宜須股東垂注。除當中披露者外,應女士已確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China Youzan Limited

#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有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 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银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3.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 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 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 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可能行使該等權力 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可能於 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 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 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之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及/或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 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 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之日期。」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 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應加入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 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主席* 朱寧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7樓2708室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所委任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 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所 持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 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登記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登記手續。

- 4. 具有既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 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 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 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 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一份載有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
- 6. 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
- 7.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youzan.com。
-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曹春萌先生、閆曉田先生、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 先生及應杭艷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谷嘉旺先生、徐燕青先生及鄧濤先生 組成。